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莊俊昌



(簽章)

總經理：

黃彥禎



(簽章)

總稽核：

林育德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威揚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就獨立董事及執行業務董事報酬討論案，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未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會議事錄亦未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等，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討論針對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薪酬，依貴局所列之缺失，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於議事錄完整詳實記載其事項，同時錄音存檔備查。 2. 擬於下次董事會提報執行業務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報酬之議案資料。 3. 擬於下次董事會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議案之進行過程依照上述第 1 點辦理。 <p>爾後每三年董事改選後，再行提報董事會討論有關獨立董事及執行業務董事之報酬。</p>	<p>已完成改善。(於 108.8.26 本公司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及 108.9.2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臨時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確已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議事錄詳實記載。)</p>